

## **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并参加表决3人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

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行、财务报告真实性等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本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其中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；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决定以2017年6月30日总股本1,5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1.28元（含税），共计现金分红192,000,000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

百隆东方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7日